

觀察中日俄軍事交流的玄機

· 弘武 ·

中共國防部和俄羅斯防空軍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在北京舉行「空天安全—二〇一七」聯合反飛彈電腦兵棋演習，強調這是「第二次航天軍事首長司令部層級」的兵棋推演。但俄羅斯聯邦軍隊總參謀長、陸軍大將葛拉西莫夫（Valery Gerasimov）卻同時在十一月十一日訪問日本防衛省，這證明了俄羅斯政府在普亭的執政下，雖與中共保持軍事合作，但對於遠東領土乃至周邊的利益考量，全然沒有放在「中俄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籃子裡，反而處處和中共進行著檯面下的博弈遊戲。

一直以來，俄羅斯艦艇便時常於日本北部出沒，據日本官方正式發布的俄海軍出沒動態資料顯示，光是去年（一〇六）年十月份就多達六次，其中最接近日本領土的一次，僅距宗谷海峽北方約六十公里，當日出動巡航的艦型為俄羅斯遠東艦隊的主力旗艦——光榮級飛彈巡洋艦「瓦良格號」（舷號011），同時其他四艘無畏級驅逐艦也於日本北海道附近水域進

行巡航。近幾年，俄羅斯遠東當局增加日本附近海域巡邏的頻率與強度，旨在驅趕越界作業的日本漁船，其作法非常粗暴，只要警告不停船受檢，便開火射擊。

另外，俄羅斯政府在爭議不斷的南千島群島（日本稱北方四島）上也是動作頻頻，不僅分別在國後島與擇捉島上部署BAL和「堡壘」海防飛彈系統，以加強俄羅斯的國家安全防禦實力；更於去年（一〇六）年藉口製作地圖之名，為群島附近的五座無人島命名，宣示主權。日本面對俄羅斯政府囂張的行徑多次於國際間喊話，但效果不彰，俄羅斯政府依然故我，有時甚至會派出Tu-95轟炸機繞飛大半個日本列島，行徑非常囂張。俄羅斯政府的軍事大動作，固然增加了對日本就遠東領土討價還價的談判能力，但這種種行徑，顯然沒有顧及中共的感受。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底後，普亭明顯加強對北方四島的軍事部署，國防部長紹伊古（Sergei Shoigu）就曾公

開宣稱俄羅斯政府計畫在今（一〇七）年底前完成這幾座島上的現代化建設；最近亦頻繁於群島上進行軍事演習，並部署空天軍殲擊航空兵。日本雖然表達強烈抗議，並由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對外表示「不可接受」，但俄羅斯政府完全不理會日本政府的抗議，繼續在此爭議島嶼上建設現代化軍事建築群。筆者以為，倘若俄方在意中共這位「盟友」，不會恣意在南千島群島上率先部署防空系統，而會與中共共同因應遠東的國防挑戰。

由於中共全面崛起之後的亞洲地緣利益已從中東轉至遠東，世界大國的戰略博弈行為亦多由此區衍生。因此，在普亭主政下的俄羅斯國防軍企圖延續「蘇聯」時代的核威懾策略，仿效美國以維護「非傳統安全」為藉口，和中共舉行聯合軍演，使其更有利於獲取亞洲利益。

俄羅斯在遠東的利益布局，除了藉「六方會談」營造出延續「蘇聯」時代橫跨歐亞兩洲霸權的地位，也企圖通過擴充此區武裝力量的部署，達到扼制美國從太平洋通向北極航道的唯一權利，為其現階段「地區強權」恢復至昔日「全球霸權」的實力預作鋪陳。

中共消息指稱，此次「空天安全

「二〇一七」聯合反飛彈電腦兵棋演習，以兩國領土遭受彈道導彈和巡航導彈突發性、挑釁性打擊為背景，採取研討交流和電腦模擬相結合方式，聯合演練空天防禦作戰，演練科目包括「集中指揮作戰值班哨位」與「飛彈預警系統」、「反飛彈系統」、「空間監視系統」、「發射和監視目標」等。

俄羅斯軍事專家認為，中共可利用此次演習機會，了解和學習俄羅斯的空天防禦戰術及武器作戰防禦思想，並融入武器裝備之中。中共媒體也表示此次聯合演習，雙方開放各自的軟、硬體資訊設備，進行數據和情報等高度機密技術的共享，顯見中俄雙方在維護共同安全利益與地區戰略平衡方面的緊密夥伴關係。

筆者認為光憑一場定期性的聯合軍事演習無法看出中俄兩國的實質關係，更無法像俄羅斯專家所說的，從一次電腦兵棋推演中「學習」俄軍的思想。因此，要觀察中俄兩國間的關係，應從俄羅斯政府履行民國一〇三年的合約，交運中共第六代地对空飛彈S-400遠程要地防空飛彈系統後，是否繼續出售同級飛彈、雷達給越南、印度等亞洲其他和中共存在邊界爭議的國家，才可一窺究竟。

本刊啟示



一、為配合主計作業規定，欲訂閱本刊者，請將款項以匯款方式匯至「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帳號：〇〇四〇五六〇二一〇七三，戶名：九〇二五一—一〇一〇一專戶」，完成匯款手續後，請將訂閱者姓名、詳細住址及訂閱本刊起迄期數、冊數，併同匯款收據傳真或郵寄至本

祈見諒。

二、邇來迭有投稿軍事期刊之文章發生侵權爭議情事，為避免觸犯著作權法，請作（譯）者填寫著作授權書（格式如左，請以A4紙張自行放大影印），連同作品一同寄送本社（若為電子郵件投稿，請將著作授權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送達）；翻譯稿需譯者自行取得授權自行負責。投稿文章如涉抄襲，須由投稿人自行負責。

空軍司令部文宣心戰組 敬啟

著作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本人 _____ 保證所著作（譯著）之「_____」為本人所創（譯）作（若為共同創作及譯著時，業已取得共同創作者及原作者之授權），並授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將上述作品用於其所屬軍事期刊刊載及從事相關學術研究活動，另同意對該作品之所有權轉讓予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二、著作權：

本授權書為專屬授權，本人同意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全權處理，並聲明及保證上述授權著作，均為合法之創（譯）稿作品，被授權人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使用，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概由本人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授權人（代表人）：（如為共同著作者請註明為代表人，並依式詳填上列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